

单位社会下的游民: 建国初期上海市游民治理

张 同 心

(上海电力学院 教务处, 上海 200090)

[摘 要] 建国初期上海地区仍存在很多游民, 给新生的人民政府、普通人的生活带来了很大压力, 与此同时, 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单位社会也开始形成。由于单位社会的特性, 上海地区单位社会的形成断绝了游民存在的土壤。

[关键词] 上海; 单位社会; 游民; 治理

[中图分类号] K 2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 0755(2011) 02- 0051- 03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在城市逐渐形成了以单位为核心集个人生活、福利保障、甚至社会建设于一体的单位管理体制。这些单位, 不仅承担着完成国家下达的经济生产任务, 还必须在职工的就业、福利保障乃至隐私性的家庭生活等方面做出妥善安排, 这就是现在我们熟知的“单位社会”^[1]。上海单位社会最终形成之前, 游民问题一直困扰着上海市政府。按照人民政府的定义, 游民是指那些在城市里没有正当职业游手好闲、不务正业、好逸恶劳之人。

一 建国初期上海游民概况

根据解放初期的有关资料统计, 旧上海约有游民 12 万人左右, 占全市人口总数的 2% 多一点, 旧上海遗留下来的数量如此庞大的游民, 严重影响了社会治安, 造成社会秩序的混乱。上海是帝国主义长期盘踞的据点, 上海的游民来源又是全国性的, 因而造成了特殊的社会背景和生活形态, 游民的组织活动和破坏性极为错综复杂。其上层或直接勾结帝国主义, 或是买办资产阶级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帮凶与刽子手、封建帮会势力的中心, 如流氓头子黄金荣、杜月笙等。与内地的游民情况不完全相同, 上海游民的类型更为复杂多样, 而每一类型的游民活动方式及其行为表现也是多种多样的, 其大致情况如下:

(一) 乞丐: 挨门求乞, 是最普通的一种乞讨方式, 此去彼来, 川流不息, 商店和居民不胜其烦。“跑龙宫”是跟踪行人乞讨; “告地状”是一种乞丐, 地状周围跪伏着婴儿或白发苍苍的老人, 像是一家人, 其实是饰演的骗局。有时候为要博得行人更大的怜悯和施舍, 在地状旁边把老者化装成一具死尸, 另外如“开山子”、“挂笼灯”、“打莲花”等强讨恶化、蛮横无理、态度倔强, 所谓职业乞丐, 就是指这类分子。

(二) 扒手: 活动的中心是各水陆码头, 热闹市区以及娱乐场所。“跑轮子”的在车辆上活动; “跑老台”的伪装顾客,

在公园商店及娱乐场所内行窃; “跑大划”专门扒钢笔; 还有“落地扒”、“调包”、“套色”等, “扒头”行事, 胆大手快, 外围“推黄包车的”(助手)三五人阻碍“客人”的视线, 帮助扒头逃走, 客人被扒后, 往往遭这批扒手的白眼甚至毒打。

(三) 黄牛: 是无业游民或临时摊贩集体抢购物资, 预购车票、戏票, 高价出售, 从中获取暴利。

(四) 吃白食: 解放初期, 市内流落相当数量的散兵, 公开抢夺妇女、儿童的钱物, 或进入饭馆大吃大喝, 不付分文, 有计划的吃白食。

(五) 推桥头: 横跨在苏州河上的每座桥梁, 被一帮“桥头英雄”所把持, 帮人力车、三轮车从桥头推上桥顶, 向来客强讨。

(六) 拾荒者: 蓬头垢面, 从黎明到深夜, 跑遍几个里弄, 轮流地搜索垃圾。破纸碎片是公开的收入, 同时, 借着穿门越户的手段, “顺手牵羊”窃取里弄晾晒的衣物。这批人又往往为盗匪所利用, 探索行窃路线和目标, 他们自己的名称叫“开窑堂”。

(七) 流氓: 靠打架混世, 要挟杀人, 因此便有“落刀党”、“斧头党”、“三十六股党”等组织, 供人收费、打江山、滋生是非, 经常的豪语是拼个“三刀六眼”, 经常的工作是吃请茶“请斤头”(即谈判的意思)。这些“英雄”一般收入靠徒弟孝敬, 拿月规钱, 向新开张的商店拿开销, 为逐利便怂恿乞丐、瘪三以书信形式扔进门窗或打碎玻璃发帖子, 一年之内做几次红白大事也是吸取财物的一种方式。

各类游民都有其严密的组织, 大小头目层层统治、系统分明、界限森严、互不相扰, 其势力布满了整个上海市区, 并且划分出一定的势力范围, 分为东西南北中五个地区。东区叫东海, 提篮桥平浦路一带, 以八大头为中心, 虹口杨树浦一带, 以虹口为中心; 西区又叫西海, 静安寺江苏路一带, 以江苏路为中心, 上海门路麦根路一带, 以麦根路为中心, 洪北以曹家渡为中心; 南区又叫南海, 是城隍庙高昌庙一带, 以城隍

庙为中心,褚家桥到南洋桥、太平桥一带,以南洋桥为中心;北区叫北海,是苏州河以北到六车站一带,以河南路为中心;中区叫中海,南京路到广东路到民国路一带,以大世界为中心。每一个单位区域中,有游民头子统治,头子常以卜业或会道门头子作掩护,平时假装修斋念佛,弟子发生事故,由头子出面营救。他们的活动非常猖獗,渗透到上海的每个角落里,人民生活和安全时刻受到威胁,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根据国民党政府 1946 年的统计“1945 年 9 月至 12 月四个月中发生的窃盗、抢劫、强盗、诈欺、勒索、侵占、收赃等案件中有 7392 件,平均每小时就发生 2 6 件,至于一般的流浪街头、推桥头、吃白食、强讨恶化、扒窃、赌棍、流氓打架、娼妓拉客等等,则是到处可以碰到”^[2]。

俨然,游民问题已经成为建国初期上海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如果不加以治理和解决就有可能演化为一股被国民党利用、侵害新生人民政权的恶势力,也势必会对中国共产党陆续进行的各种社会改革和运动产生不良影响。新生的共产党政权及时颁布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实施了一系列具体的行之有效的整治措施,但是,这些措施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游民问题,表现在:一方面,游民不断反抗政府的治理措施,试图保持游民状态,在游民治理的过程中,游民绝食、逃跑甚至暴力抗拒的事情经常发生;另一方面,上海地区游民曾数次死灰复燃,每逢灾年或社会运动高潮,上海又成为游民流入的地区,说明游民存在的土壤还在^[3]。

二 单位社会的逐渐形成

单位制度源于根据地时期形成的对“党的革命队伍”特殊管理体制。所谓“革命队伍”是指以共产党员为核心的公职人员群体,根据地党团体、军队、政府机构和公营企业是“革命队伍”一元化组织的不同职能部分。建国初期,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说,城市的中心工作是如何把消费型的城市变成生产型的城市^[4],党的思路就是把整个城市人口都组织起来进行生产,组织生产是以单位为基础的,可以说,组织生产的过程,就是上海地区单位社会形成的过程。

中共接管上海地区后,从经济上逐步实现了由市场经济到计划经济的转变。1952 年 9 月,毛泽东提出用 10 年到 15 年的时间,基本上完成到社会主义的过渡。1953 年 9 月,中共中央公布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遵照中央指示,从 1953 年起,上海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改造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是把资本主义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第二步是把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到 1954 年底,上海地区主要大型私营工业企业多数已经通过公私合营的方式转变为公私合营企业。商业方面,则在国家掌握一切重要货源的情况下,通过使私营商业执行经销代销业务的方式完成向国家资本主义商业转变。伴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最终断绝了资本主义和农村的联系,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也进入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阶段。在党的规划中,全行业公私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的最高形式,是使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大

步骤。1956 年 1 月 20 日,上海继北京之后宣布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在 1956 年的第一季度末,上海地区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私营工业已达到 99%,私营商业达到 85%,上海基本上完成了对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5]。

上海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完成之后,原资本主义工商业成为国家计划经济控制下的生产单位,其生产、销售、分配都严格按照计划指令,与此同时,工人通过生产单位被组织起来,附属于这些经济单位的劳动者正式成为新中国标准意义上的工人,这些工人的生老病死、衣食住行逐渐与所在单位形成了密不可分的关系,人的社会活动围绕着单位开展^[6]。此时,单位成为市民生活资料的来源,单位通过提供生活资料,把市民组织起来,成为组织严密的单位劳动者。

新政权统治下的上海,不仅通过生产环节把市民组织起来,更通过社会组织把其他生产不能兼顾的市民组织起来。新政权对城市社会的控制远远超过旧时期,通过种种措施,将社会控制和市政管理深入到城市社会的最基层,形成这部分市民非生产性的单位化,这种“类单位化”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的:

(一) 扫荡传统社区组织

在军事接管完成后。中共通过“镇反”等政治运动,对城市中所有的传统社区组织和民间势力中的反动分子进行了摧毁性的打击。以卢湾区五里桥街道为例,在街区 38000 余人中,有 1324 人被逮捕,占居民总数的 3.2%。当事人回忆:“记得有几次大搜捕、大扫荡,当天逮捕的犯人临时集中在大厂房里,犯人坐在地上满满一屋子。”^[7]这种强烈的冲击和震撼具有深远持久的威慑力。

(二) 按居住地划入街道办事处

中共对城市社区实施社会控制的重心是在街道。195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统一规定:10 万人口以上的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的派出机关为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一般与同公安派出所的管辖区域相同。街道办事处设 3 至 7 人专职负责该街道福利、民情调查。

(三) 改组和强化城市居民组织

195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到 1956 年,居民委员会在全国绝大多数城市普遍建立起来,上海地区的居民委员会成为居民社会动员和国家社会一体化的重要工具^[8]。

通过生产、生活两个环节,上海成功地把几乎所有的市民纳入到单位或类似单位的组织中来,配合逐步严格的户籍制度,使上海地区成为纯粹的单位社会。对于属于单位或者类似单位的人来说,单位组织是其生存、发展、处世、退休甚至死亡的唯一依靠,在单位社会中,一个人从生到死的几乎每一个环节都需要单位组织的证明:出生需要单位证明才能报户口、学习在单位开办的学校里,毕业之后很可能进入父亲所在的单位,结婚需要单位开出的介绍信,之后重复父辈所经历的事,甚至死亡都需要单位配合才能开出死亡证明。

单位组织将经济控制权力和国家行政权力结合在一起,从而像国家对单位组织的统治那样,实现对个人的管理。个

人对单位组织的服从,同时即是对国家的服从;单位组织对个人的权力,在很大程度上即是国家权力的表现^[9]。游民不属于某个固定的单位,国家通过单位对其人身不能控制的同时,排除了在单位社会出现的可能。

三 单位社会下游民的消解

人口的游民化以及游民的阶层化都源于生活无保障。自 1840 年鸦片战争以来,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和中国自然经济的解体,在我国内部,一方面出现了代表新生产关系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另一方面也造就了被排斥于社会生产之外的空前庞大的无业人群。这个庞大人群,由于求安全,求温饱以及求发展的本能,使他们纷纷投入帮会组织体系。这样,具有庞大群体规模、帮会化组织体系,以及鲜明文化特质的游民就逐步阶层化。也由于来源的极不稳定,遂使这个阶层成为具有随时沉浮、变化无常的阶级特性,或者说具有两面性的“动摇阶层”。但同时作为阶层分化十分突出的群体,它又在近代社会的变迁中流动不居,不仅寄生于大社会,而且还向社会的各阶层渗透,腐蚀着整个社会。

当社会上的各种就业场所被纳入计划经济体系后,单位社会就形成了。各种各样的单位组织,并非仅仅是一个工作场所。首先,单位组织作为一种统治制度或结构,是国家实现统治的中介环节。这样的单位组织,在结构上,政治组织与具体的专业组织合二为一;在行为取向上,专业取向和意识形态的行为取向融为一体。与此同时,个人和单位的关系由于资源主要由单位垄断性分配的机制而变得异常的紧密,功能多元化是这些单位组织的一个显著的社会特征。

在单位社会中,国家通过单位把单位的每一份子采取包下来的措施,革命时期供给制的公家把公家人包下来的基本原则与精神,通过单位制度发扬光大。新政权要把以前对革命队伍的管理模式在全社会推广,是基于对人的控制角度考虑的,对于不能控制的人,则排除在单位社会之外。首先,由于国家一方面尽力消灭市场关系并用行政手段控制资源的分配,另一方面强迫企业承担其劳动者永久性就业和福利的责任,因而造成劳动者对就业场所的全面依附,其实质是个人对国家的依附。其次,决定新中国国家组织过程的政治结构和原则使法律没有成为国家管理社会的主要手段,因而在实现了公有制基础上被纳入行政组织结构的经济组织结构的经济组织成为国家对社会进行直接行政管理的组织手段。再次,由于同样的原因,当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居于绝对领导地位的党组织延伸到一切社会基层组织后,劳动者的就业场所同时成为他们参与政治过程的主要场所。最后,对于个人来说,就业场所的党组织和行政当局不仅是劳动过程的管理者,而且在政治和法律上都代表了党和政府^[10]。

在社会生活受到国家行政权力全面控制的条件下,离开就业场所党政当局的认可和证明,个人的许多社会活动就无法进行,例如婚姻登记、户口登记、工作调动等。在单位社会中,身份制、单位制、行政制是三个相互关联的核心因素。单位社会中的每一个城市居民都有自己的一份档案,档案都列有成分一栏,成分分为干部、工人、军人和学生的属于单位体制内的一员,其他成分的城市居民则被打入另册。

随着计划经济的延伸,消费领域里的生活必需品也开始严格按照单位来进行分配,这样一来,游民产生的土壤就荡然无存了,游民也随之消失于城市社会并长时期没有再出现。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1953 年,上海市单位体制外的人口在城市中还占到 60%,而在三大改造和大跃进之后的 1958 年,在单位体制以外的城市就业人口已所剩无几^[11]。

四 小结:游民政治与单位社会控制

游民与“单位人”不同,他们脱离了主流社会,失去了自己的角色位置。许多游民无妻无子,他们脱离乡土社会,没有宗亲故旧的监督,也就不必顾及面子,更不会有耻辱的感觉,因此,他们是反对现存的社会秩序的。他们很少有固定的财产,有的甚至为吃一顿饱饭都要费尽愁肠,为此,他们极端重视眼前利益。总之,在游民政治中,主流社会对于人们的种种规范,如果不是有严刑峻法摆在眼前,游民是不太顾忌的,这也是上海建国初期游民问题反复出现的原因。

单位社会的目的不仅在于造就一个控制框架或者形式,更在于通过单位实现对成员的调控,上海市对游民的改造消灭了旧有的游民阶层,但不能消灭游民再生的土壤,单位社会的形成才真正做到了这一点。1958 年,在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完成之后,上海经济整体上进入计划经济时代,与计划经济相适应,在城市中逐渐形成了以单位为核心集个人生活、福利保障、甚至社会建设于一体的单位管理体制,单位成为“再分配体制下的制度化组织”^[12]。而对于游民来说,他们不属于这座城市的任何单位,当单位社会成为这座城市的唯一社会形态的时候,游民问题就不再存在。

[参考文献]

- [1] 姜地忠,王国伟.单位社会的消解及社会建设的难题[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06(5):119-124
- [2] 上海市游民改造简况[Z].沪档 B168-1-966
- [3] 汤水清.新中国成立初期游民的安置与改造—以上海为中心的考察[J].江西社会科学,2007(11):104-108
- [4] 金大陆.1966~1976 年的上海职业人口[J].当代中国史研究,2006(5):69-75
- [5] 上海工商社团志编撰委员会.上海工商社团志[Z].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410
- [6] 林超超.新国家与旧工人:1952 年上海私营工厂的民主改革运动[J].社会学研究,2010(2):67-86
- [7] 嵩山区关于游民及其它社会渣滓的调查报告[R].沪档 B2-2-71,1955-04-05
- [8] 张济顺.上海里弄:基层社会动员与国家社会一体化走向(1950-1955)[J].中国社会科学,2004(2):178-188
- [9] 王沪宁.从单位到社会:社会调控体系的再造[J].公共行政与人力资源,1995(1):31-36
- [10] 李汉林.中国单位社会[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12-13
- [11] 上海市人口办公室关于上海市紧缩人口的规划、指示、计划[Z].沪档 B25-1-1
- [12] 李路路.论“单位”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2(5):23-32